

#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投标检查工作指引

## 一、职责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投标活动实施监督

## 二、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

## 三、监督对象

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

## 四、抽查事项

- (一)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情况。
- (二) 投标人检查情况。
- (三) 评标专家检查情况。

## 五、监督程序和时限

(一)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检查情况

逐项检查如下内容：

1. 招标公告是否在法定网站发布。
2. 是否存在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设置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
3. 是否存在超过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未按要求返还投标保证金。

4. 是否招标人依法对异议核实并答复。

5. 招标人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是否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条例规定。

6. 是否存在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7. 是否存在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制定不合理，是否符合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文件编制指导意见》。

8. 是否存在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

9. 评标专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

10. 是否存在评标专家拒不接受、协助、配合监督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执法。

11. 是否存在评标专家不遵守评标区或隔夜评标管理规定且不听从监督、管理。

12. 是否存在评标专家个人评分异常或者与其他评委评分存在重大分歧未做出书面说明或者虽然做出书面说明但不能合理解释。

13. 是否存在评标专家无正当理由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

字且不书面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

## （二）招标人检查情况

逐项检查如下内容：

1. 在工程承发包活动中是否存在不按规定进行招标、逃避监管或在招投标活动中弄虚作假、串通招标的行为。

2. 是否存在不依法组织招标的行为。

3. 是否针对技术部分制定详细的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和对应的具体分值，并要求评标委员会负责技术部分评审的评标专家分别针对每一份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的详细打分情况作出书面说明。

4. 是否按要求发布资格预审公告和招标公告。

5. 是否存在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行为。

6. 是否按规定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和中标公示并与中标人依法签订施工合同。

## 三、评标专家检查情况

逐项检查如下内容：

1. 评标委员会是否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评标报告格式内容要求出具评标报告。

2. 是否依法依规招标文件载明的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

3. 是否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相关禁止性情形。

4. 评标报告及招标人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是否由评标

委员会主任委员签字密封后交由招标人妥善保存并使用。

5. 技术部分评标详细说明是否由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签字密封后交监督部门保存。